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价格: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元/股,公司如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56,975.09万股为基础,按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413.2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26%;按回购金额下限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706.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拟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公司)制订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股份回购事宜。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开展公司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如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56,975.09万股为基础,按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413.2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26%;按回购金额下限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706.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券作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拟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

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注销(下限)		回购后注销(上限)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19.04	0.98%	6,419.04	0.99%	6,419.04	1.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556.05	99.02%	639,849.41	99.01%	629,142.78	98.99%
总股本	656,975.09	100%	646,268.45	100%	635,561.82	1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护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34.2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08.73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25.73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1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1.37%,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4%,占公司流动资产的7.96%。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交易及增减持计划情况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

控股股东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投资)在2022年3月18日至5月26日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9,770,532股。除此之外,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长电投资于2022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未来6个月增持计划,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9月18日,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长电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在6个月内拟继续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股份。除此之外,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六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决议后,就该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具体根据公司和资本市场情况确定;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若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务;

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相关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设计合理,具备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部分A股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份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按照《股份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后续将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2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方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金旴植先生、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方案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草案)〉的议案》。董事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金旴植先生、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草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金旴植先生、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金旴植先生、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期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改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期限内,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聘请、变更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期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草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2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方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毛天祥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方案的公告》。

二、会议以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草案)〉的议案》。监事毛天祥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草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毛天祥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方案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7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6人增加至8人,原方案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及合计对应份额发生变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方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持股计划简述

1、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持股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的议案》《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管理办法》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的议案》《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4、2021年9月27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13,143,154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证券账户。

5、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方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第一期持股计划及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成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COO)、黎健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CFO)。王成先生、黎健女士均为第一期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因此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中持有人范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由6人调整至8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对应份额相应增加。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持股计划中持有人范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及份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对比如下:

<table>
<tr><th>方案或管理办法</th><th>调整前</th><th>调整后</th></tr>
<tr><td>2021年持股计划</td><td>三、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60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具体为:李东生、杜娟、廖骞、金旴植、毛天祥、闫晓林,合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4,709万份,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6.36%,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4,709万元;其他参加对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69,297万份,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93.64%,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69,297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table><tr><th>持有人</th><th>认购份额(万份)</th><th>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th></tr><tr><t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td><td>4,709</td><td>6.36%</td></tr><tr><td>其他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3594人</td><td>69,297</td><td>93.64%</td></tr><tr><td>合计</td><td>74,006</td><td>100.00%</td></tr></table></td><td>三、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60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具体为: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金旴植先生、廖骞先生、毛天祥先生、王成先生、黎健女士、闫晓林先生,合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6,285万份,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8.49%,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6,285万元;其他参加对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67,721万份,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91.51%,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67,721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table><tr><th>持有人</th><th>认购份额(万份)</th><th>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th></tr><tr><t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8人</td><td>6,285</td><td>8.49%</td></tr><tr><td>其他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3592人</td><td>67,721</td><td>91.51%</td></tr><tr><td>合计</td><td>74,006</td><td>100.00%</td></tr></table></td></tr>
<tr><td>2021年持股计划管理办法</td><td>第二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60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具体为:李东生、杜娟、廖骞、金旴植、毛天祥、闫晓林,合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4,709万份,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6.36%,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4,709万元;其他参加对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69,297万份,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93.64%,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69,297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table><tr><th>持有人</th><th>认购份额(万份)</th><th>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th></tr><tr><t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td><td>4,709</td><td>6.36%</td></tr><tr><td>其他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3594人</td><td>69,297</td><td>93.64%</td></tr><tr><td>合计</td><td>74,006</td><td>100.00%</td></tr></table></td><td>第二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60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具体为: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金旴植先生、廖骞先生、毛天祥先生、王成先生、黎健女士、闫晓林先生,合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6,285万份,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8.49%,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6,285万元;其他参加对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67,721万份,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91.51%,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67,721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table><tr><th>持有人</th><th>认购份额(万份)</th><th>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th></tr><tr><t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8人</td><td>6,285</td><td>8.49%</td></tr><tr><td>其他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3592人</td><td>67,721</td><td>91.51%</td></tr><tr><td>合计</td><td>74,006</td><td>100.00%</td></tr></table></td></tr>
</table>

除上述内容外,第一期持股计划及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其他内容不做调整。修订后的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第一期持股计划方案及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变化导致的调整,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亦严格遵循《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的规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方案调整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相应调整,严格遵循《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的规定程序进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1、公司 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方案调整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方案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额度归属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方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第一期持股计划")设置的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为2021年归母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及2020年归母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则可根据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将本期持股计划核算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至持有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 000688号]及《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 000588号],公司2021年归母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及2020年归母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平均值约为98.4%,即第一期持股计划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

2022年5月31日,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业绩、下属经营单位业绩及个人绩效达标等情况,确定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合计约11,314万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相关持有人名下,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金旴植先生、廖骞先生、毛天祥先生、王成先生、黎健女士、闫晓林先生共归属约961万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约10,353万股。至此,第一期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全部归属至持有人。

根据公司《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2022年5月31日,下同)起,分两期非交易过户或卖出: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12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的60%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6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24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的40%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4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2-036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被否决的议案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视频会议时间: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4日。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郁波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股东投票(包括参加视频会议的股东投票)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股东资格由前述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资料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802名,代表股份390,048,3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29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4,661,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7259%;反对106,583,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3256%;弃权38,804,1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30,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5%。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6,199,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1203%;反对106,453,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2923%;弃权37,395,3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8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4%。

3、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35,025,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2554%;反对151,471,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8341%;弃权3,551,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105%。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5,765,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0089%;反对106,270,5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2455%;弃权38,012,5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2,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56%。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484,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7061%;反对102,972,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3998%;弃权38,591,8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7,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3,483,2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7.4207%;反对102,972,1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2.7935%;弃权38,591,8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7,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9.7859%。

6、审议未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46,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852%;反对356,404,8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3745%;弃权2,497,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146,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5.9686%;反对161,403,6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2.7511%;弃权2,497,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803%。

7、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249,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5693%;反对150,081,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4777%;弃权3,7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3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未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1,912,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0210%;反对111,294,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5335%;弃权36,841,8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4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4%。

9、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930,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1024%;反对97,881,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0946%;弃权38,236,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8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8,929,4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0.2129%;反对97,881,0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0.1833%;弃权38,236,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8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9.6038%。

10、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总回避表决股数为195,001,200股。

表决结果:同意139,394,6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71.4672%;反对45,232,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3.1904%;弃权10,4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3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9,394,6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1.4672%;反对45,232,2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3.1904%;弃权10,4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3425%。

1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总回避表决股数为195,001,200股。

表决结果:同意150,790,3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77.3097%;反对42,279,8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1.6767%;弃权1,97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13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50,790,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7.3097%;反对42,279,8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1.6767%;弃权1,97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136%。

1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027,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2802%;反对76,945,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7273%;弃权35,075,1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65,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925%。

13、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59,08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4236%;反对93,220,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8998%;弃权37,743,5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18,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6%。

14、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59,813,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6106%;反对90,609,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2303%;弃权39,625,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99,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91%。

15、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62,020,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1764%;反对90,100,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0999%;弃权37,927,0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99,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37%。

16、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262,566,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3164%;反对87,957,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505%;弃权39,523,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99,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33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7、审议未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62,673,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7059%;反对89,010,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8205%;弃权138,364,4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50,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4737%。

18、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263,473,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5488%;反对87,674,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4780%;弃权38,900,4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99,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2%。

19、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49,971,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0872%;反对99,885,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6086%;弃权40,191,2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53,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0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名称:朱奕奕、邵锴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备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3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并将回购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3年1月20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7日、2022年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及《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5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160,13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4,020,845股的25%(即6,005,211股)。

3.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3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金占用事项基本情况

2019年5月,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51%股权。2020年5月,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北京弘天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通过违规担保、预付款、往来款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约5.4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未经公司审批,擅自将北京弘天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的3张定期存单对外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合计4.66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5%。该质押担保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构成违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上述3笔存单分别于2020年7月8日、10月28日、10月29日陆续到期,由于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存单内的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该质押担保实际上是王安祥通过与他人串通的方式违规使用海南弘天的资金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资助,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3日、5月30日、6月2日、6月23日、7月1日、7月10日、10月30日及2021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及其他相关公告。

2.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北京弘天向王安祥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玛商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3,280.40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2019年4月10日(并购前),北京弘天向没有实际业务往来的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秀贸易")支付往来款4,200万元。该笔款项实际上是北京弘天代王安祥控制的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付往来款,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归还至海南弘天和北京弘天。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通过多种方式向责任方追索子公司违规担保损失资金及其被占用的款项:

1.要求并督促王安祥解除存单质押担保并归还占用款项,为此,王安祥作出了如下还款承诺:

(1)2020年6月22日,王安祥与公司及海南弘天签订了三方《协议书》,王安祥承诺:其本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2.9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2.96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1.7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1.7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王安祥同意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2.96亿元和1.7亿元,并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

(2)2020年5月21日,王安祥承诺:若在2020年7月30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3,280.40万元,则由王安祥本人负责督促安杰玛商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若安杰玛商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王安祥本人在2020年7月30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

(3)2020年5月21日,王安祥承诺:若迪秀贸易在2020年6月30日前未能向北京弘天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王安祥本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向北京弘天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项承诺均已超期,虽然公司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履行承诺,但王安祥至今仍未归还上述款项,亦未支付利息。

2.启动法律追偿程序

(1)2020年8月,公司就海南弘天1.70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提起诉讼,向王安祥追索,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2021年12月27日,南宁中院对该案作出一审裁定,认为王安祥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因此裁定驳回了公司的起诉。

(2)2021年7月,海南弘天就其1.46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广州中院依法确认其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于2019年10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2019)珠江支行存质字YC-003号《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并要求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其返还1.46亿元。2021年11月5日,广州中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海南弘天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2022年5月27日,广东高院对该案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3)公司将继续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途径向王安祥等责任方追索海南弘天损失的资金,或直接推进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追究王安祥的刑事责任,并要求其退回所有占用款。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由于子公司被占用款项尚未收回,因此,公司股票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资金追偿措施,但截至目前仍未能追回任何款项,因王安祥债务巨大,公司最终能否追回子公司被占用款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